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申肆一字第1151831376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許可115年直轄市市長、縣（市）長、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議員擬參選人開立政治獻金專戶共計19戶。各專戶得收受政治獻金期間為自專戶許可設立日起至115年11月27日止，專戶名冊詳如附件。

依據：政治獻金法第10條第1項規定。